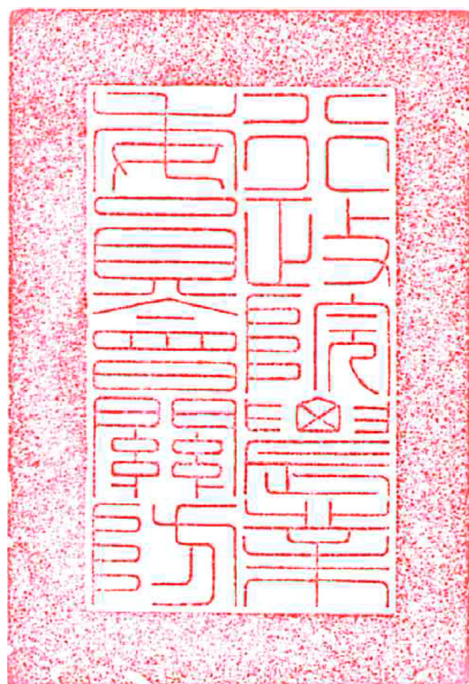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03445號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埔里鎮及中寮鄉為辦理火鶴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南投縣埔里鎮及中寮鄉公所自110年2月21日起至3月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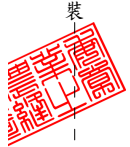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埔里鎮及中寮鄉，救助項目為火鶴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花卉(一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  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